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对外投资及拟签署投资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及签署投资协议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发展空间不足、远离市场、产品单一等问题；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占有率；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提高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  
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  
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  
行性等作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  
金使用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扩大公  
司产能，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巩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  
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公司编制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

7、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

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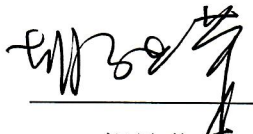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胡继荣



---

张如积



---

王敏

2022年1月12日